

陇县人民政府

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县4宗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 批 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全县4宗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陇县 610327303520019 单元 CG01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》、《陇县 610327303520020 单元 DF0101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》、《陇县 610327303520020 单元 DF0100 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》、《陇县 610327412202001 单元（老城单元）050100 地块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规划》中确定的目标定位、指标体系等规划管控内容。在规划实施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技术指标要求，切实加强规划管控和落实。

三、在组织编制我县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，应将上述规划纳入新编国土空间详细规划，并做好相关统筹衔接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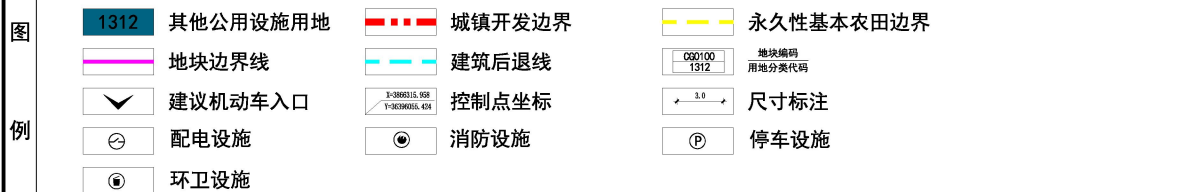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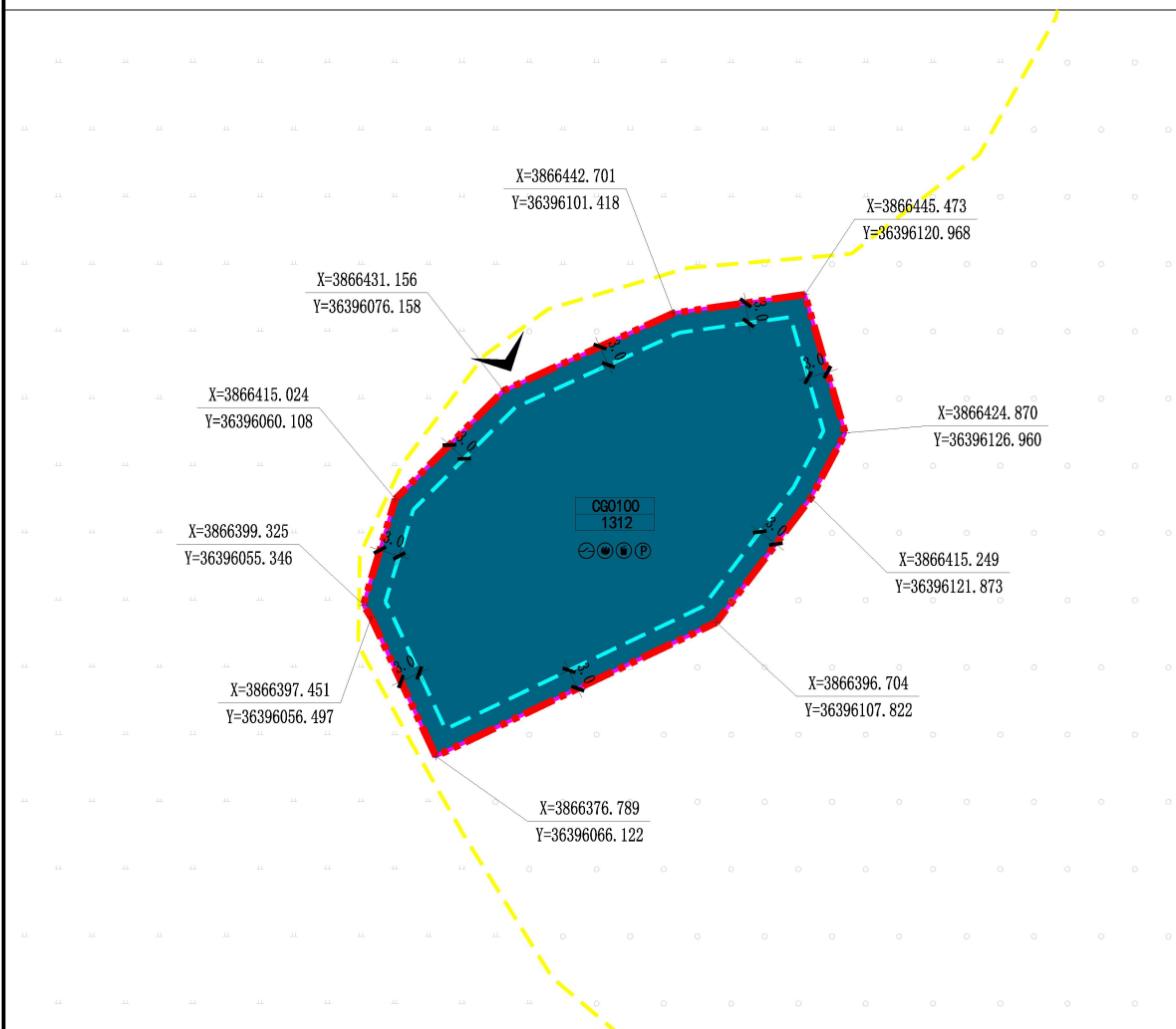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批准后的《规划》具有法律效力，是该区域项目规划、建设、管理工作的法定依据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确需调整的，需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地块实施详细规划图则



陇县610327303520019单元CG01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



地块位置图

指北针比例尺

指标控制一览表	<table><tr><th>地块编号</th><th>用地分类代码</th><th>用地分类名称</th><th>用地面积(m²)</th><th>容积率</th><th>建筑密度(%)</th><th>绿地率(%)</th><th>建筑限高(m)</th><th>配套设施</th><th>建设方式</th><th>备注</th></tr><tr><td>CG0100</td><td>1312</td><td>其他公用设施</td><td>2902.70</td><td>≤0.5</td><td>≤0.25</td><td>≥20</td><td>20</td><td>设施1</td><td>空地新建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	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	CG0100	1312	其他公用设施	2902.70	≤0.5	≤0.25	≥20	20	设施1	空地新建			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																							
CG0100	1312	其他公用设施	2902.70	≤0.5	≤0.25	≥20	20	设施1	空地新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一览表	<table><tr><th>设施层级</th><th>序号</th><th>设施名称</th><th>规划建设要求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4">地块级</td><td>1</td><td>配电设施</td><td rowspan="4">配套设施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，且与地块周边现状分布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管线相协调。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计相关要求执行。</td></tr><tr><td>2</td><td>消防设施</td></tr><tr><td>3</td><td>停车设施</td></tr><tr><td>4</td><td>环卫设施</td></tr></table>	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规划建设要求	地块级	1	配电设施	配套设施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，且与地块周边现状分布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管线相协调。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计相关要求执行。	2	消防设施	3	停车设施	4	环卫设施																		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规划建设要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地块级	1	配电设施	配套设施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，且与地块周边现状分布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管线相协调。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计相关要求执行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消防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停车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环卫设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道路管控要求	<table><tr><th>道路名称</th><th>红线宽度</th><th>车道数量</th><th>断面形式</th><th rowspan="4">城市设计管控</th><th>管控要素</th><td>严格落实地块详细规划指标，保障气象雷达探测环境，契合陇县城郊生态风貌，实现功能与景观协调统一</td></tr><tr><td>生产路</td><td>4m</td><td>单车道</td><td>一块板</td><th>开敞空间</th><td>内部场地形成“主入口广场+停车区+绿化围合”的开敞空间体系，预留15m×15m消防回车场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h>建筑高度</th><td>辅助用房高度≤6m，信号塔高度≤25m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h>色彩材质</th><td>外立面以混凝土、钢结构加真石漆/仿石涂料，契合陇县风貌并兼顾耐用与雷达保护。</td></tr>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h>街道界面</th><td>主入口2.2m通透围栏配绿化，进站道路≥1m绿带，边界退≥3m绿围，构整洁安全、生态连续的街道界面。</td></tr></table>	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严格落实地块详细规划指标，保障气象雷达探测环境，契合陇县城郊生态风貌，实现功能与景观协调统一	生产路	4m	单车道	一块板	开敞空间	内部场地形成“主入口广场+停车区+绿化围合”的开敞空间体系，预留15m×15m消防回车场					建筑高度	辅助用房高度≤6m，信号塔高度≤25m					色彩材质	外立面以混凝土、钢结构加真石漆/仿石涂料，契合陇县风貌并兼顾耐用与雷达保护。						街道界面	主入口2.2m通透围栏配绿化，进站道路≥1m绿带，边界退≥3m绿围，构整洁安全、生态连续的街道界面。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	严格落实地块详细规划指标，保障气象雷达探测环境，契合陇县城郊生态风貌，实现功能与景观协调统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产路	4m	单车道	一块板		开敞空间		内部场地形成“主入口广场+停车区+绿化围合”的开敞空间体系，预留15m×15m消防回车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建筑高度		辅助用房高度≤6m，信号塔高度≤25m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色彩材质	外立面以混凝土、钢结构加真石漆/仿石涂料，契合陇县风貌并兼顾耐用与雷达保护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街道界面	主入口2.2m通透围栏配绿化，进站道路≥1m绿带，边界退≥3m绿围，构整洁安全、生态连续的街道界面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条文	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。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 -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 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 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 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 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 -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陇县610327303520020单元DF0100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



图例

- 100103

三类工业用地

地块边界线

建议机动车入口

配电设施

环卫设施
- 城镇开发边界

建筑后退线

控制点坐标

消防设施
- 永久性基本农田边界

DF0100
100103

地块编码
用地分类代码

3.0

尺寸标注

P

停车设施

陇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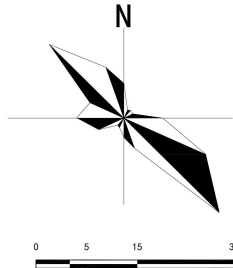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2026. 04

地块位置图



指北针
比例尺



指标控制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用地面积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DF0100	110103	三类工业用地	1474.02	0.8-1.2	30-50	≥15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一览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规划建设要求
地块级	1	配电设施	配套设施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，且与地块周边现状分布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管线相协调。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计相关规范要求执行。
	2	消防设施	
	3	停车设施	
	4	环卫设施	
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	严格落实地块详细规划控制指标，严守民爆作业与储存安全防护红线，契合陇县城镇生态风貌，实现生产功能、安全管控与周边自然景观的协调统一。
生产路	4m	单车道	一块板	开敞空间	内部场地形成安全防护隔离带、集中停车区、环形消防通道组成的安全开敞空间体系，预留不小于 15m×15m 的消防回车场，沿用地边界设置连续防护绿带。	
				建筑高度	爆炸物品储存库房为单层建筑且檐口高度≤6m，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高度≤24m，办公及辅助配套用房高度≤12m，所有建（构）筑物均不突破安全管控要求。	
				色彩材质	建筑外立面以低饱和度的工业灰、浅米色为主色调，采用钢筋混凝土、真石漆等防燃耐火耐用材质，严禁使用高反光、不符合防爆安全要求的外立面材料	
				街道界面	用地主入口设置 2.2m 高防冲撞实体围墙，非入口段设置 2m 高防攀越密实围墙，沿围墙、进场道路设置连续绿带，临农林用地侧设置生态缓冲绿带。	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-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。

陇县610327303520020单元DF0101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



图例

- 100103

三类工业用地

地块边界线

建议机动车入口

配电设施

环卫设施
- 城镇开发边界

建筑后退线

Y-3865903.119

Y-3865903.424

控制点坐标

消防设施
- 永久性基本农田边界

DF0100

100103

地块编码
用地分类代码

3.0

尺寸标注

P

停车设施

陇县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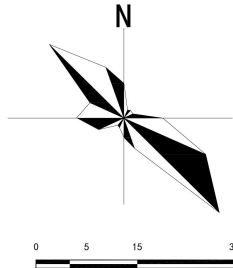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

2026. 04

地块位置图



指北针比例尺



指标控制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 代码	用地分类 名称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DF0101	100103	三类工业用地	1980.20	0.8-1.2	30-50	≥15	24	设施1	空地新建	

非独立占地配套设施一览表

设施层级	序号	设施名称	规划建设要求
地块级	1	配电设施	配套设施布置应与总平面布置同时进行，且与地块周边现状分布情况和相关规划的管线相协调。设施指标按照最新规范计相关要求执行。
	2	消防设施	
	3	停车设施	
	4	环卫设施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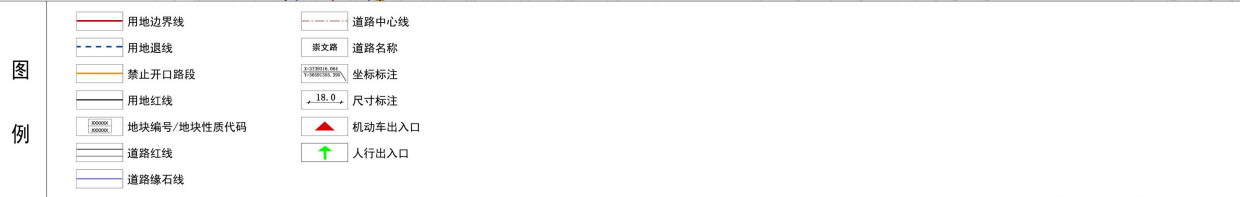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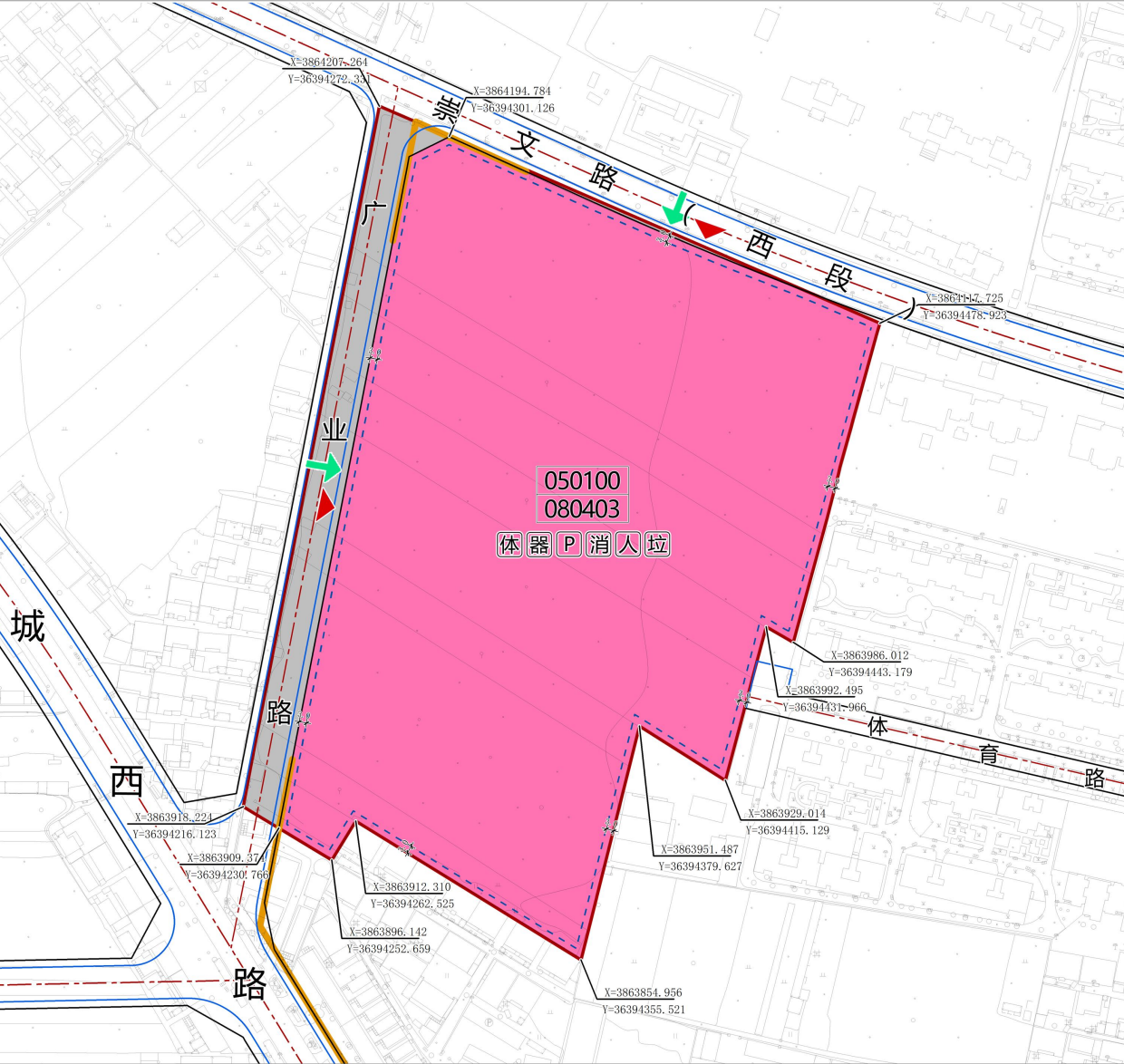
道路管控要求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城市设计管控	管控要素
生产路	4m	单车道	一块板	开敞空间	严格落实地块详细规划控制指标，严守民爆作业与储存安全防护红线，契合陇县城镇生态风貌，实现生产功能、安全监管与周边自然景观的协调统一。
				建筑高度	爆炸物品储存库房为单层建筑且檐口高度≤6m，主体生产厂房建筑高度≤24m，办公及辅助配套用房高度≤12m，所有建（构）筑物均不突破安全监管要求。
				色彩材质	建筑外立面以低饱和度的工业灰、浅米色为主色调，采用钢筋混凝土、真石漆等防燃耐火耐用材质，严禁使用高反光、不符合防爆安全要求的外立面材料
				街道界面	用地主入口设置 2.2m 高防冲撞实体围墙，非入口段设置 2m 高防攀爬密实围墙，沿围墙、进场道路设置连续绿带，临农林用地侧设置生态缓冲绿带。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，必须遵照实施，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筑用地可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可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，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，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，并在备注中予以说明。
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，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，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，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
- 退让河道管理线范围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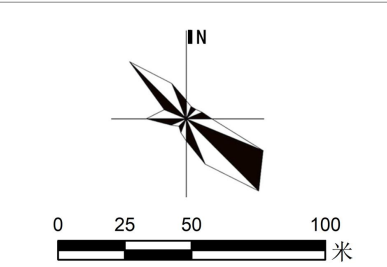
宝鸡市陇县610327412202001单元(老城单元)050100地块详细规划



地块位置图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地块控制指标表

地块编号	用地分类代码	用地分类名称	净用地面积(m²)	地块容积率	建筑密度上限	绿地率下限	建筑高度上限(m)	配套设施	建设方式	备注
050100	080403	中小学用地	50599.99	≤1.0	25%	35%	24	-	新建	-
代征道路用地	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5015.71	-	-	-	-	-	-	-

配套设施要求表

序号	设施名称	设施数量(个)	用地面积(m²)	建筑规模(m²)	规划状态	建设形式	规划建设要求
1	室外活动器材	1	-	-	规划	可综合设置	结合操场一并布置
2	消防设施	≥1	-	80-100	规划	可联合设置	结合办公楼、教学楼布置
3	人防设施	≥1	-	-	规划	可联合设置	结合地下建筑、操场布置
4	垃圾收集点	≥1	-	-	规划	宜独立占地	服务半径不应大于70m,应采用分类收集,宜采用密闭方式

道路管控要求表

道路名称	红线宽度(m)	车道数量	断面形式	停车设施要求表	停车位	车位数(个)	规划建设要求
城西路	30	6	3+12+12+3	其中	机动车停车位	70	参考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内容进行配置
崇文路	20	4	3.5+13+3.5		地上停车位	0	
广业路	20	4	3.5+13+3.5		地下停车位	70	
	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220	

城市设计管控

管控要素	管控要求
开敞空间	公共空间布局以集散和休息为主,充分考虑地块入口空间
建筑高度	建筑高度按照建筑限高执行,校园建筑高度侧重统一的秩序感
色彩材质	参考周边建筑色彩,适当微调建筑色彩,突出体现公共建筑,加强公共建筑的标志性,避免过于暗淡的色彩
街道界面	城市街道界面标识标志与宣传栏设计应当和地块功能相符,采用现代化设计语言

规划控制条文

- 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绿地率为强制性指标,必须遵照实施,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中的容积率按照相关计算办法执行。
- 各类建筑用地兼容性应符合建设用地兼容性表的规定。
- 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,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,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-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计算应当以涉及道路的道路红线为准,道路红线的具体数据应当以最终勘测成果为准。
- 已有设计条件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地块,其指标以文件规定为准,并在备注中以说明。
- 保留地块进行整治改造时,原则上应复核已有规划设计条件,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程序完成地块实施性详细规划调整。
- 停车配建、退线控制等规划内容和其他相关技术指标设置需符合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标准、技术规划及要求,重点地块或区域需要调整的单独予以说明。